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海金ETF(场内简称:平安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083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9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6,118,14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819.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6,118,14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030.00
	合计	236,129,17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2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现金申购。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现金赎回。在确定现金申购开始时间或现金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现金申购或现金赎回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金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人办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黄金现货合约赎回。在确定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黄金现货合约申购或黄金现货合约赎回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黄金现货合约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人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目前,本基金场内份额实物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9:30-11:30和13:0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场内份额实物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前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备案,备案成功后则具备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资格。备案的规则及程序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变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交易市场、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